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1. 2025 年度博士招生计划共 37 人，其中科研型博士招生计划 31 人，专业型博士招生计划 6 人，不招收非全日制博士，不招收直博生，已招收硕博连读生 14 人。
2. 各类国家专项计划以学校公布的专项计划简章为准。
3. 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4. 学习年限及学习形式、报考条件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5.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以独立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最后通讯作者发表研究型 SCI 论文。文章必须已出版（仅接收或在线发表未入库，不能用于申请），文章类型为 Article，并须提供原文和经专门机构（如武汉大学图书馆等）开具的检索报告。
 - 2)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
 - 3) 雅思（IELTS）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成绩有效期内）。
 -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5) 参加“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

外语水平满足上述 1-4 条的考生，可申请免试外语（报名系统中外语水平考试选择“免试”）。

6. 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 报考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还须取得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

二、 组织管理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付宏宇、尚政军

成员：何小华、马博懿、程勇、孟柳燕、张玉峰、廖幼文、陈刚

职责：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录取工作。

2. 考核专家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成：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由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职责：具体完成对考生综合素质测试工作，对考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提出同意拟录取、建议调剂和不同意拟录取等意见。

三、 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含 2025 年 9 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我院无第二批次报名招生，报考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完成报名。）

2. 流程：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报名期间考生可修改报名信息，一旦报名时间截止，不允许修改考生的任何信息（附加信息除外）。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费不退。请考生审慎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因信息有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资格审查

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四、 提交申请材料

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一） 自送：

提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30-16:30。

提交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37 号，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2 号楼 14 楼 1411。

（二） 邮寄

邮寄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以发件日的邮戳为准）。

邮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37 号，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2 号楼 14 楼科研办公室，电话：027-87686105，收件人：于老师。邮寄务必使用邮政快递，其他快递恕不接收。

1. 申请材料均用 A4 纸复印，封面要求含标题“2025 年申请一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申请材料”、报考专业类型（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姓名、联系电话。

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 入学申请，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与报考专业相关）；
- 2) 身份证复印件；
- 3) 《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2 份，需照片及本人签字）；
- 4) 所获（包括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 5)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
- 6) 报考承诺书，承诺书中应承诺诚信考试，所有材料均真实，否则取消报考资格，需本人签字；
- 7) 《博士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用发表 SCI 论文申请英语免试，须提供论文原文和经专门机构（如武汉大学图书馆等）开具的检索报告原件。检索报告应包含文

章的标题、来源出版物、出版时间、作者信息、文献类型、中科院分区及影响因子等信息。若未提供检索报告，则视为文章未被 SCI 收录；

- 8)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 9) 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报考专业学位博士考生)；
- 10)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11) 其他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SCI 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原件)、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 确定候选人

培养单位以学院或学科为单位组织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体审核评议，根据得分对报考统一专业的申请者排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据此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3 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名单。

六、 综合考核

（一） 考核内容与形式

学院按专业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组织专家考核组，设置体现口腔医学特色的考核测试方法，对考生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学术道德、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采用面试与笔试的形式进行综合考核。

科研型博士口腔医学专业（100300）口腔生物学方向可招收跨一级学科考生，跨一级学科考生需加试《口腔生物学》和《口腔材料学》，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专业知识考核：以笔试形式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
2. 外语水平测试：考察考生外语水平。
3. 专业素质与学术道德考核：了解考生学习经历、科研经历、科研成果、临床经历，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进展、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和预期成果等。重点从考生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等方面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对候选人学术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进行考察。

（二） 考核成绩及计算方法

考核均按百分制计算，共计 100 分。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专业知识考核*30+外语水平测试得分*10%+专业素质与学术道德考核得分*60%；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

七、 录取

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八、 时间安排

(一) 报名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

我院无第二批次报名招生，报考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完成报名。

(二) 综合考核时间：

2025 年 3 月-5 月，详见我院后续通知。

九、 其他事项

1. 报考考生请尽快加入 QQ 群：457888308

2. 口腔医学院各专业方向招录人数及导师招生情况

学位类别	专业	序号	所在学科	姓名	备注
科学学位	口腔医学 (100300)	1	儿童口腔医学	袁国华	
		2	口腔颌面外科学	陈刚	
		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孙志军	
		4	口腔生物学	季耀庭	
		5	口腔修复学	王家伟	
		6	口腔正畸学	贺红	
		7	牙体牙髓病学	陈智	
		8	牙体牙髓病学	范兵	
		9	牙体牙髓病学	孟柳燕	
		10	牙体牙髓病学	宋亚玲	
		11	牙体牙髓病学	杨国斌	
		12	牙周病学	刘欢	
		1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尚政军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14	口腔黏膜病学	周刚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15	口腔种植学	夏海斌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16	口腔种植学	张玉峰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17	口腔组织病理学	张佳莉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18	牙体牙髓病学	边专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19	牙体牙髓病学	郭继华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20	牙体牙髓病学	贾荣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21	牙体牙髓病学	张露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22	牙周病学	曹正国	已招收硕博连读, 暂无统招名额
		23	儿童口腔医学	何淼	暂无统招指标
		24	口腔修复学	黄翠	暂无统招指标
专业学位	口腔医学 (105200)	1	儿童口腔医学	何淼	
		2	口腔颌面外科学	尚政军	
		3	口腔修复学	黄翠	
		4	牙体牙髓病学	孟柳燕	
		5	牙体牙髓病学	朱玲新	
		6	儿童口腔医学	袁国华	暂无统招指标
		7	口腔颌面外科学	陈刚	暂无统招指标
		8	口腔颌面外科学	孙志军	暂无统招指标
		9	口腔黏膜病学	周刚	暂无统招指标
		10	口腔修复学	王家伟	暂无统招指标
		11	口腔正畸学	贺红	暂无统招指标

12	口腔种植学	夏海斌	暂无统招指标
13	口腔种植学	张玉峰	暂无统招指标
14	口腔组织病理学	张佳莉	暂无统招指标
15	牙体牙髓病学	边专	暂无统招指标
16	牙体牙髓病学	陈智	暂无统招指标
17	牙体牙髓病学	范兵	暂无统招指标
18	牙体牙髓病学	郭继华	暂无统招指标
19	牙体牙髓病学	贾荣	暂无统招指标
20	牙体牙髓病学	宋亚玲	暂无统招指标
21	牙体牙髓病学	杨国斌	暂无统招指标
22	牙体牙髓病学	张露	暂无统招指标
23	牙体牙髓病学	范伟	暂无统招指标
24	牙周病学	曹正国	暂无统招指标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监督及咨询电话：

口腔医学院：027-87686105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

口腔医学院

2024 年 11 月 25 日